## 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十二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得	十二、臺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建置通訊監察線上	署得建置通訊監察	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查核系統,隨時查	線上查核系統,隨	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
核執行中之通訊監	時查核執行中之通	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
察有無未依核發之	訊監察有無未依核	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相關
通訊監察書執行或	發之通訊監察書執	「法院」文字。
逾期監察之情形。	行或逾期監察之情	
檢察官應將法	形。	
院核復之結果及核	檢察官應將法	
發之通訊監察書,	院核復之結果及核	
交由書記官登錄臺	發之通訊監察書,	
灣高等檢察署建置	交由書記官登錄臺	
之電腦查核系統;	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應	建置之電腦查核系	
將前項查核結果,	統;臺灣高等 <u>法院</u>	
通知各檢察機關。	檢察署應將前項查	
	核結果,通知各檢	
	察機關。	

## 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第二點附件一 第二點附件一 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 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 檔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機關全街 函(稿) 機關全銜 函(稿)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 傳 真: 傳 直: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犯罪嫌疑人〇〇〇一名因涉及刑案,危害國家安全、經濟 主旨:犯罪嫌疑人○○○一名因涉及刑案,危害國家安全、經濟 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 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 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有監察其相 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有監察其相 關通訊之必要,請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請 查 關通訊之必要,請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請 杳 照。 照。 說明: 說明: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應備之通訊監察聲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二、應備之通訊監察聲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三、本件聯絡人: , 電話: 轉 。 三、本件聯絡人: , 電話: 轉 正本:○○○○(地方)檢察署 正本:○○○○(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機關首長章戳

第四點附件六	第四點附件六	同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取票聲請書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取票聲請書	
案 號	案 號	
案由及涉嫌觸犯	案由及涉嫌觸犯	
之法條	之法條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聲請  □檢察官於急迫原因消滅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向法院補行聲請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聲請 □檢察官於急迫原因消滅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向法院補行聲請	
□通信使用者資料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調取之使用者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營業所所在 調取 通信 種類 地: 其他(請詳填	□通信使用者資料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調取之使用者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營業所所在 調取通信種類 地: 其他(請詳填	
□ 單向通信紀錄 □ 雙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其他(請詳填	□ 單向通信紀錄 □ 雙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其他(請詳填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	
聲 請 理 由	聲請理由	
此致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	臺灣 (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簽章)	檢察官 (簽章)	

第四點附件七	第四點附件七	同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單位全衡)調取票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單位全衡)調取票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單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請詳填:   李、舉請依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提出聲請  準、執行機關: 伍、舉請理由: 因 案件,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爰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調取票,以便執行。 此 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臺灣○○(地方)檢察署 臺灣○○(地方)法院 正本: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地方)法院 副本:	□單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芘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請詳填:   **********************************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許可 檢察官 【固網(市話) 線,行動 審查結果 電話 線,其他 線】 □ 不許可,理由: □ 核發 法 院 【固網(市話) 線,行動 裁定結果 電話 線,其他 線】 □ 不核發,理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許可 檢察官 【固網(市話) 線,行動 審查結果 電話 線,其他 線】 □ 不許可,理由: □ 核發 法院 【固網(市話) 線,行動 票時間 時 分 裁定結果 電話 線,其他 線】 □ 不核發,理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第四點附件八	第四點附件八	同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單位全銜)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	(單位全銜)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 · · · · · · · · · · · · · · · · ·	
貳、調取通信紀錄:	貳、調取通信紀錄:	
□單向通信紀錄	□單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这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起这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請詳填: 〉	其他〈請詳填: 〉	
<b>参、聲請依據</b> :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檢察	<b>参、聲請依據</b> :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檢察	
官同意	官同意	
肆、執行機關:	肆、執行機關:	
伍、聲請理由:	伍、聲請理由:	
因 案件,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因 案件,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同意,以便執行。	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同意,以便執行。	
此致	此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正本:臺灣○○(地方)檢察署	正本:臺灣○○(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	
副本: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審查結果	檢察官審查結果	
□同意【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同意【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不同意,理由:	□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